

卷第三百五十七 夜叉二

東洛張生 薛淙 丘濡 陳越石 張融 蘊都師

東洛張生

牛僧孺任伊闕縣尉，有東洛客張生，應進士舉，攜文往謁。至中路，遇暴雨雷雹，日已昏黑，去店尚遠，歇於樹下。逡巡，雨定微月，遂解鞍放馬。張生與僮僕宿於路側，困倦甚，昏睡良久方覺。見一物如夜叉，長數丈，拿食張生之馬。張生懼甚，伏於草中，不敢動。讒訖，又取其驢，驢將盡，遽以手拽其從奴，提兩足裂之。張生惶駭，遂狼狽走。野叉隨後，叫呼詬罵。裡餘，漸不聞。路抵大塚，塚畔有一女立。張生連呼救命，女人問之，具言事，女人曰：「此是古塚，內空無物，後有一孔，郎君且避之。不然，不免矣。」張生遂尋塚孔，投身而入，內至深，良久亦不聞聲。須臾，覺月轉明。忽聞塚上有人語，推一物，便聞血腥氣。視之，乃死人也，身首皆異矣。少頃，又推一人，至於數四，皆死者也。既訖，聞其上分錢物衣服聲，乃知是劫賊。其帥且唱曰，某色物與某乙，某衣某錢與某乙，都唱十餘人姓名。又有言不平，相怨怒者，乃各罷去。張生恐懼甚，將出，復不得。乃熟念其賊姓名，記得五六人。至明，鄉村有尋賊者，至墓旁，睹其血，乃圍墓掘之。睹賊所殺人，皆在其內。見生驚曰：「兼有一賊墮於墓中。」乃持出縛之。張生具言其事，皆不信，曰：「此是劫賊，殺人送於此，偶墮下耳。」笞擊數十，乃送於縣。行一二里，見其從奴驢馬鞍馱悉至，張生驚問曰：「何也？」從者曰：「昨夜困甚，於路旁睡著。至明，不見郎君，故此尋求。」張生乃說所見，從者曰：「皆不覺也。」遂送至縣。牛公先識之，知必無此，乃為保明。張生又記劫賊數人姓名，言之於令，令遣撲捉，盡獲之，遂得免。究其意，乃神物冤魄，假手於張生，以擒賊耳。（《出逸史》）

薛淙

前進士薛淙，元和中，游衛州界村中古精舍。日暮欲宿，與數人同訪主人僧，主人僧會不在。唯聞庫西黑室中呻吟聲，迫而視，見一老僧病，鬚髮不剪，如雪，狀貌可恐。淙乃呼其侶曰：「異哉病僧！」僧怒曰：「何異耶？少年予要聞異乎？病僧略為言之。」淙等曰：「唯唯。」乃曰：「病僧年二十時，好游絕國。服藥休糧，北至居延，去海三五十里。是日平明，病僧已行十數里。日欲出，忽見一枯立木，長三百餘丈，數十圍，而其中空心。僧因根下窺之，直上，其明通天，可容人。病僧又北行數里，遙見一女人，衣緋裙，跣足袒膊，被發而走，其疾如風。漸近，女人謂僧曰：救命可乎？對曰：何也？云：後有人覓，但言不見，恩至極矣。須臾，遂入枯木中。僧更行三五里，忽見一人，乘甲馬，衣黃金衣，備弓劍之器。奔跳如電，每步可三十餘丈，或在空，或在地，步驟如一。至僧前曰：見某色人否？僧曰：不見。又曰：勿藏，此非人，乃飛天夜叉也。其黨數千，相繼諸天傷人，已八十萬矣。今已並擒戮，唯此乃尤者也，未獲。昨夜三奉天帝命，自沙吒天逐來，至此已八萬四千里矣。如某之使八千人散捉，此乃獲罪於天，師無庇之爾。僧乃具言。須臾，便至枯木所。僧返步以觀之，天使下馬，入木窺之。卻上馬，騰空繞木而上。人馬可半木已來，見木上一緋點走出，人馬逐之，去七八丈許，漸入霄漢，沒於空碧中。久之，兩三數十點血，意已為中矢矣。此可以為異。少年以病僧為異，無乃陋乎？」（出《博異傳》，陳校本作出《博異志》。）

丘濡

博士丘濡說，汝州傍縣五十年前，村人失其女，數歲，忽自歸。言初被物寐中牽去，倏止一處。及明，乃在古塔中，見美丈夫，謂曰：「我天人，分合得汝為妻。自有年限，勿生疑懼。」且誠其不窺外也。日兩返下取食，有時炙餌猶熱。經年，女伺其去，竊窺之，見其騰空如飛，火發藍膚，磔耳如驢，至地，乃復人焉。女驚怖汗洽。其物返，覺曰：「爾固窺我。我實夜叉，與爾有緣，終不害爾。」女素慧，謝曰：「我既為君妻，豈有惡乎。君既靈異，何不居人間，使我時見父母乎？」其物言：「我罪業，或與人雜處，則疫作。今形跡已露。任爾縱觀，不久當歸爾也。」其塔去人居止甚近，女常下視，其物在空中，不能化形，至地，方與人雜。或有白衣塵中者，其物斂手則避。或見枕其頭唾其面者，行人悉若不見。及歸，女問之：「向者君街中，有敬之者，有戲狎之者，何也？」物笑曰：「世有吃牛肉者，予得而欺矣。遇忠直孝養，釋道守戒律法錄者，吾誤犯之，當為天戮。」又經年，忽悲泣語女：「緣已盡，候風雨送爾歸。」因授一青石，大如雞卵，言至家，可磨此服之，能下毒氣。後一夕風雷，其物遽持女曰：「可去矣。」如釋氏言，屈伸臂頃，已至其家，墜在庭中。其母因磨石飲之，下物如青泥門餘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。）

陳越石

潁州陳越石，初名黃石，郊居於王屋山中，有妾張氏者。元和中，越石與張氏俱夜食，忽聞燭影後，有呼吸之聲甚異。已而出一手，至越石前。其手青黑色，指短，爪甲纖長，有黃毛連臂，似乞食之狀。越石深知其怪，惡而且懼。久之，聞燭影下有語：「我病饑，故來奉謁。願以少肉致掌中，幸無見阻。」越石即以少肉投於地，其手即取之而去。又曰：「此肉味甚美。」食訖，又出手越石前。越石怒罵曰：「妖鬼何為輒來，宜疾去。不然，且擊之，得無悔耶？」其手即引去，若有所懼。俄頃，又出其手，至張氏前，謂張曰：「女郎能以少肉見惠乎？」越石謂張氏曰：「慎無與。」張氏竟不與。久之，忽於燭影旁出一面，乃一夜叉也，赤發蓬然，兩目如電，四牙若鋒刃之狀，甚可懼。以手擊張氏，遽僕於地，冥然不能動。越石有膽勇，即起而逐之，夜叉遂走，不敢回視。明日，窮其跡，於垣上有過蹤。越石曰：「此物今夕將再來矣。」於是至夜，持杖立東北垣下，以伺之。僅食頃，夜叉果來，既逾牆，足未及地，越石即以杖連擊數十。及夜叉去，以燭視其垣下，血甚多，有皮尺餘，亦在地，蓋擊而墮者。自是張氏病癒。至夕，聞數里外有呼者曰：「陳黃石何為不歸我皮也？」連呼不止。僅月餘，每夕，嘗聞呼聲。越石度不可禁，且惡其見呼，於是遷居以避之，因改名為越石。元和十五年，登第進士，至會昌二年，卒於藍田令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張融

渤海張融，字眉嶠。晉咸寧中，子婦產男，初不覺有異，至七歲，聰慧過人。融曾將看射，令人拾箭還，恒苦遲。融孫云：「自為公取也。」後射才發，便赴，遂與箭俱至棚，倏已捉矢而歸，舉坐怪愕。還經再宿，孫忽暴病而卒。將殯，呼諸沙門燒香，有一胡道人謂云：「君速斂此孫，是羅剎鬼也，當啖害人家。」既見取箭之事，即狼狽闔棺。須臾，聞棺中有撲撲聲，咸駭非駭愕，遽送葬埋。後數形見，融作八關齋，於是便去。（出《宣驗記》）

蘊都師

經行寺僧行蘊，為其寺都僧。嘗及初秋，將備盂蘭會，灑掃堂殿，齊整佛事。見一佛前化生，姿容妖冶，手持蓮花，向人似有意。師因戲謂所使家人曰：「世間女人，有似此者，我以為婦。」其夕歸院，夜未分，有款扉者曰：「蓮花娘子來。」蘊都師不知悟也，即應曰：「官家法禁極嚴，今寺門已閉，夫人何從至此？」既開門，蓮花及一從婢，妖姿麗質，妙絕無倫，謂蘊都師曰：「多種中無量勝因，常得親奉大圓正智。不謂今日，聞師一言，忽生俗想。今已謫為人，當奉執巾鉢。朝來之意，豈遽忘耶？」蘊都師曰：「某信愚昧，常獲僧戒。素非省相識，何嘗見夫人。」遂相給也。「即日，師朝來佛前見我，謂家人曰，倘貌類我，將以為婦。言猶在耳，我感師此言，誠願委質。」因自袖中出化生曰：「豈相給乎？」蘊師悟非人，回惶之際，蓮花即顧侍婢曰：「露仙可備帷幄。」露仙乃陳設寢處，皆極華美。蘊雖駭異，然心亦喜之，謂蓮花曰：「某便誓心矣。但以僧法不容，久居寺舍，如何？」蓮花大笑曰：「某天人，豈凡識所及。且終不以累師。」遂綢繆敘語，詞氣清婉。俄而滅燭，童子等猶潛聽伺之。未食頃，忽聞蘊失聲，冤楚頗極。遽引燎照之，至則拒戶闔，禁不可發。但聞信牙齧垢嚼骨之聲，如胡人語音而大罵曰：「賊禿奴，遣爾辭家剃髮，因何起妄想之心。假如我真女人，豈嫁與爾作婦耶？」於是馳告寺眾，壞垣以窺之，乃二夜叉也，鋸牙植髮，長比巨人，哮叫拿獲，騰蹕而出。後僧見佛座壁上，有二畫夜叉，正類所睹，唇吻間猶有血痕焉。（原闕出處，黃本、許本、明抄本俱作出《河東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